富政复〔2024〕23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

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富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的请示》（富乡振请〔2024〕3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。

二、县乡村振兴局要牵头组织，及时兑付贷款农户贴息，为脱贫户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，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。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，严防资金跑冒滴漏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发挥效益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8日